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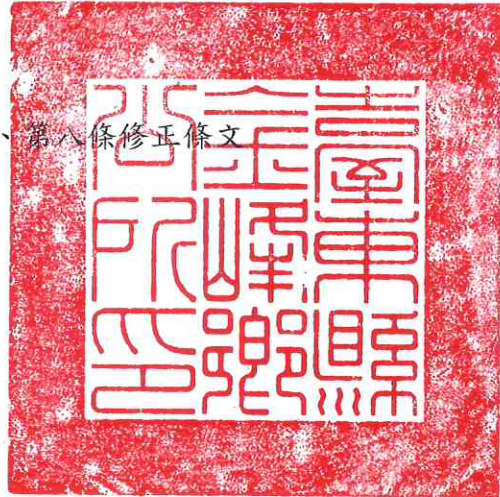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人字第1140009556號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鄉長蔣爭光